北 京 航 空 航 天 大 学

“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学生处、科协、团委共同主办，科协、团委承办，在学校各学院党政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开展的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并独具北航特色、彰显北航气韵、践行素质教育、弘扬创新精神的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

第二条 “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宗旨：勤于学习、乐于实践、勇于创新、服务国家。

第三条 “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目的：开启学生的学术科技兴趣，增强学生的学术科技底蕴，提高学生的科研动手能力，培养具有创新品质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营造北航校园良好的学术科技氛围，塑造北航独具特色的大学文化，完善优良的育人环境。

第四条 “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基本方式：我校学生以学院为单位按照科技发明制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三类申报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科技及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并给予奖励；鼓励作品发表，组织作品出版，组织学术交流和学术科技成果的展览及成果转让与转化。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五条 凡在竞赛当学期初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我校各专业的在校本科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六条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申报日前一年内完成的学生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第七条 竞赛采用“分类申报、分类评比、综合评奖”的申报和评审办法。本次竞赛共分为科技发明制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三个大类。其中，科技发明制作类包括五个项目类别：

1、机械制作（结构设计、机械、模型）；

2、机电控制（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

3、材料工艺（能源、材料、石油、化工、化学、生态、环保）；

4、信息技术（计算机、电子、电信、通讯、光电、遥感）；

5、综合（数理、生命科学、新媒体艺术）。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包括六个项目类别：哲学、经济、法律、社会学、管理、教育。

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要求包含可运行展示的实物作品和项目论文（机械制作及机电控制类作品模型可现场运行演示，材料工艺类作品完成完整样品，信息技术类作品完成可人机交互的软件/硬件系统）。交叉学科的项目作品选择一项突出其最主要特点的类别进行申报。

第八条 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必须附带项目论文，论文须按统一格式书写，字数在3000字以上，论文评分记入作品总分。自然科学类论文须为相关基础学科领域的研究论文，每篇字数在8000至20000字之间，科技发明制作类项目的论文原则上不能申报自然科学类论文的评审评奖。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每篇字数在3000至8000字之间，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每篇字数在3000至15000字之间。英文论文在4000单词以上，同时必须提交中文对照版论文提纲。

第九条 对于各类参赛作品，第一作者的工作量至少占整个项目工作量的40%，其余作者单人工作量不得超过第一作者，科技发明制作类中信息技术、材料工艺、综合类作品及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的其余作者要求每个人的工作量不低于15%，每个项目至多申报5名作者；机械制作、机电控制类作品的其余作者要求每个人的工作量不低于10%，每个项目至多申报7名作者。

第十条 各参赛作品须由第一作者申报，指导教师或学院推荐，经学院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一条 参赛作品要求：

1．参赛作品可以是：

（1）内容虽然和教学计划有关但有较大创新或运用了较多的知识完成的作品；

（2）教研室科研课题的一个子课题；

（3）学生自选的课题。

2．软件类项目中以下作品不列入参评范围：

（1）BBS系统（如社区、论坛等），独立开发内核的系统除外；

（2）单一功能的展示类网站（如门户站点、主页等），基于B/S的软件系统（如电子商务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等）除外。

3．研究生优秀项目也可参与展出，但需学院提前申报并征得组委会的同意。

4．关于学生参与研发的大型项目的申报，必须注明参赛学生独立完成的部分。

5．曾参加过国家、国际相关竞赛的项目，也可依其类别报名参加“冯如杯”竞赛。除须遵守普通项目申报要求外，还须附带从前参加赛事的背景资料及其它相关材料，以备组委会审核。

6.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等作品也可申请参加哲学社会科学类竞赛。包含已被采用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等内容的作品，须同时附上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复印件和有关鉴定材料。

第十二条 鼓励项目作品的累进创新。往届两年内获奖的“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如有重大改进和提高，且本届项目第一作者为上次参赛作者之一，可再次参加“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累进创新项目由各学院确认符合要求后择优推荐，每个学院最多可推荐三个项目。经评审委员会鉴定符合要求且具有累进创新成果的项目作品，将根据作品获奖情况给予项目第一作者所在学院累进创新计分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项目作品进行学科交叉创新。交叉创新项目须涉及两个及以上学科（见附件九“国家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在研究对象、研究视角、研究方法、研究工具等方面突出体现作者的跨学科研究能力。

交叉创新项目由各学院确认符合要求后择优推荐，每个学院最多可推荐三个项目。经评审委员会鉴定符合要求且具有交叉创新成果的项目作品，将根据作品获奖情况给予项目作者所在学院交叉创新计分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往届两年内“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项目交叉融合。项目作者需包含原各获奖项目作品作者，经判定该项目为交叉学科项目，且确有重大改进者，可直接入围一等奖答辩；否则只在所申报类别参评。申报时应予以说明。

对于同时满足累进创新和交叉创新要求的项目，学院在推荐时可同时推荐作为累进创新项目和交叉创新项目。

第三章 评审与奖励

第十五条 评审方式：各学院负责对本学院的上报项目进行院级有效性审查，对有效作品进行院级评审，提供院级评审意见，然后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校级有效性审查和网上评审。其中科技发明制作类项目取院级评审排名前40%（不含校级评审无效项目）和校级网上评审排名前40%的项目进入现场评审环节，并确定一等奖答辩名单和二、三等奖名单；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通过网上评审确定一等奖答辩名单和二、三等奖名单。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一等奖答辩并确定一等奖名单，未通过项目自动补充为二等奖。

第十六条 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按照第七条中所述十二个项目类型分类评审，综合评奖。在十二个项目类型中均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科技发明制作类及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各奖项的项目数量分别不得超过该类作品总数的3％、12％、20％，哲学社会科学类各奖项的项目数量分别不得超过该类作品总数的2%、10%、18%。一等奖的产生必须经过答辩并由组委会和评委会的合议产生，可以空缺。竞赛组委会经过全体讨论通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二、三等奖的名额，调整比例不得多于3％。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作品，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七条 为引导“冯如杯”竞赛精品化发展，鼓励学生科技原始创新，鼓励学生科技作品多学科交叉，推动往届优秀项目的持续改进创新，鼓励学生科技活动立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创造实际经济效益，竞赛设置四个类别创新奖：“原始创新奖”、“交叉创新奖”、“累进创新奖”、“应用创新奖”。

“原始创新奖”和“应用创新奖”由评委会从已获奖项目中单独评选，“累进创新奖”和“交叉创新奖”由评委会分别从各学院推荐的累进创新和交叉创新项目中评选，每届竞赛各个类别创新奖均不得超过一项，可空缺。各类别创新奖不参与学院团体总分计分，评选结果在闭幕式上公布，颁发奖杯和证书，并给予项目后续支持经费。

 第十八条 “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计分办法

第十九条 获奖项目及作者有责任和义务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参加校内外相关科技展示、科普展览等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二十五届“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